

青海师范大学

“十佳本科生导师”评选办法

为奖励在本科生导师制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深受学生好评的本科生导师，鼓励更多的优秀教师、管理干部参与本科生导师工作，依照《青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暂行办法》《青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考核暂行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及管理干部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评选每年开展一次，评选名额为 10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恪守教师职业规范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2. 认真履行本科生导师的各项职责，开展指导活动效果好，工作计划、工作记录等教学工作档案规范完整。

3. 担任本科生导师满一年，在担任本学年本科生导师期间，学年考核 85 分以上，受到指导学生的高度认可，学生民主评议得分高。

4. 指导本科生取得突出成绩，参加各种竞赛获得校级以上（不包括校级）奖项、考上研究生人数多，或指导的学生在学习成绩及日常表现中无违纪，学生学习、表现有较大进步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符合候选人条件的本科生导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2. 学院根据学校及学院评选办法，根据本科生导师学年考核分数和实际成效，确定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。

3. 学院将候选人名单向全院师生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处。

4. 学校由分管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，纪委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就业指导中心为成员的评选委员会，依据学年打分和指导学生取得的成效，对学院上报的“十佳本科生导师”候选人进行评审打分，产生获奖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十佳本科生导师由学校发文表彰，授予“青海师范大学十佳本科生导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3000元资金奖励，并记入教师档案，作为业绩考核和职务职称晋升的依据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